

鹤岗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鹤交发〔2022〕104号

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《鹤岗市交通运输“信易行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市客运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鹤岗市交通运输“信易行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鹤岗市交通运输局
2022年11月22日



附件：

鹤岗市交通运输“信易行”工作方案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“信易+”激励机制，努力营造守信受益的浓厚氛围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鹤岗市自然人信用积分实施方案〉和〈鹤岗市加快推进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鹤营商发〔2022〕16号），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市委市政府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“信易行”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依规、共商共建、利民便民的原则，通过实施“信易行”建设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，实现“信用越好，出行越容易”，积极营造“做诚信人、走诚信路、乘诚信车”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激励对象

鹤岗市市民自然人信用分达到信用良好（A）级601分以上的诚信对象。

三、实施机构

鹤岗市客运服务中心

四、激励措施

（一）鹤岗市市民自然人信用分达到信用良好（A）级601分以上的诚信对象可以在守信购票窗口优先购票。

(二) 鹤岗市市民自然人信用分达到信用良好(A)级601分以上的诚信对象可享受VIP区候车服务。

(三) 鹤岗市市民自然人信用分达到信用良好(A)级601分以上的诚信对象可以享受安检免排队服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“信易行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推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提高交通诚信水平的重要举措，客运服务中心要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激励措施，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加强指导和监督，推动“信易行”有效实施。

(二) 推动措施落实。客运服务中心要落实专人负责“信易行”落实工作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工作要求，理顺工作流程，建立工作协调制度，推动措施落实。

(三) 加强督促评估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加强对“信易行”建设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，及时研究解决“信易行”建设中出现的问题，结合交通行业实际，不断丰富激励措施，推进“信易行”工作的稳健发展和落地实施。

(四) 加强宣传引导。客运服务中心要将“信易行”政策公告放置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广而告之，并通过微信等形式积极宣传“信易行”工作动态和成效，积极宣传推广具有创新、特色的做法和经验，不断提高信用建设的影响力。